

法規名稱：(廢)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4 年 08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鼓勵自學研究俾有志深造者有接受大學研究所教育之機會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以同等學力報考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者，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，並經自學一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生，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，持有修業證明書，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專科學校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書。其為三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。
- 四、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
- 五、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，經考核成績及格，持有畢業證書者。

第 3 條

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，可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

前二條同等學力，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研究所（組）為限，其規定範圍由各校自訂。

第 5 條



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加考一或二科專業或專門科目。

第 6 條

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研究所後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，得由各校院視實際需要自訂，列為必修。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。

第 7 條

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，志願役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